

100003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2)6636-5566(代表線)



## 股東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附件一】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4次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b>第四條(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b>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累計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累計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累計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b>第四條(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b>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與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則不得超過前項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累計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累計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累計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b>第十四條(訂立及修訂日期、次別)</b>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b>第十四條(訂立及修訂日期、次別)</b>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四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修正日期。

【附件二】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分割計畫書

立計畫書人：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神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落實集團之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期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擬將獨立營運之創新科技事業群之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轉移予其百分之百持股之乙方，作為乙方發行新股予甲方之對價(以下簡稱「本分割案」)。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與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訂立分割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如下：

### 第一條 參與分割之公司：

#### 一、 被分割公司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53000774)，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500,000,000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1,5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

#### 二、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

神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94096794)，資本總額為1,20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1,000,000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

### 第二條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須變更事項：

乙方因本分割案，如需修改公司章程，則應配合辦理。

### 第三條 分割方式：

本分割案係依企業併購法第35條規定辦理，本分割案採取母子既存分割之方式，即甲方將其創新科技事業群之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於分割基準日分割轉移予既存之乙方概括承受，作為乙方發行新股予甲方之對價。

### 第四條 被分割公司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

#### 一、 本分割計畫被分割公司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1. 甲方創新科技事業群有關業務。
2. 甲方創新科技事業群所需之相關資產及負債。
3. 甲方創新科技事業群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契約、租賃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契約之轉移依法令或依契約規定應徵得原契約相對人或其他第三人之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或第三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4. 其他與甲方創新科技事業群有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或財產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之法律關係、事實關係及地位。

#### 二、 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

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為500,000,000元，詳附表一。

#### 三、 分割讓與之資產

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為2,167,765,464元。

#### 四、 分割讓與之負債

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為1,667,765,464元。

五、 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係以甲方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財務報表帳面價值計算之，惟實際金額仍應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分割基準日之營業價值與前述所列金額有差異時，得以現金調整之。

六、 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及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得由甲方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與乙方董事會協商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或乙方發行股數之比例或發行價格者，亦同。

### 第五條 被分割公司因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而取得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新股股數之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 一、 取得發行股數之比例

甲方預計分割讓與之創新科技事業群之營業價值為500,000,000元，按每營業價值10元換取乙方發行之普通股1股，甲方共換取乙方發行之普通股新股5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分割基準日甲方分割之創新科技事業群之營業價值超過乙方發行新股500,000,000元之部分，應作為乙方之資本公積。

#### 二、 計算依據

前揭發行新股股數之計算，係參酌甲方截至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止之分割標的之帳面營業價值、每股淨值及分割換股比例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訂定之，其內容詳如附錄一。

### 第六條 被分割公司因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預定發行股數之調整：

本分割計畫所訂換取乙方發行新股股數及比例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由甲方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及乙方董事會變更發行股數及/或每股價格，而乙方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同調整之：

- 一、 本計畫書簽訂後甲方所取得之資產，擬加入分割讓與之資產範圍者。
- 二、 甲方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隨營業活動、投資或融資行為，或因資產重估、折舊、攤銷、增添或減損，致明細或金額有所變動。
- 三、 於分割基準日時，依本分割計畫分割讓與之營業，因資產或負債之範圍或價值變動或其他原因，致營業價值有重大增減而有調整之必要者。
- 四、 其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之必要者。

### 第七條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新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一、 乙方就本分割計畫所承受之營業價值，計應發行普通股50,000,000股予甲方，每股面額10元，計500,000,000元。
- 二、 乙方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變更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甲方。
- 三、 預計本分割案完成後，乙方實收資本額為501,000,000元，分為50,1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本分割案完成後，甲方仍直接持有乙方百分之百股份。

### 第八條 被分割公司取得之股份總數、種類、數量及換取不足一股應取得現金之規定：

甲方就本分割案計取得乙方普通股50,000,000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由乙方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

### 第九條 概括承受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

- 一、 就本分割計畫甲方分割讓與予乙方之資產及負債，其權利義務自分割基準日起，由乙方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讓與手續，甲方應配合為之。
- 二、 分割後受讓營業之乙方，除被分割業務所生之債務與甲方之債務為可分者外，乙方應就甲方所負責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內與甲方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條 分割基準日、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 一、 分割基準日暫訂為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倘因踐行相關法定程序或實務需求，而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由雙方董事會授權雙方董事長協議調整之。
- 二、 本計畫書及其預定執行進度如有逾期未完成之情事時，由雙方董事會視實際情形及需求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 第十一條 員工轉任雇用之處理：

甲方創新科技事業群之相關員工轉任，依企業併購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乙方並將承認留用員工於分割基準日前任職甲方之年資。

### 第十二條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及銷除：

甲方之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者，甲方應依法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應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

### 第十三條 債權人之通知及公告義務與相關事項：

- 一、 本分割案經甲方股東會及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應即各自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其個別之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分割決議，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各該公司之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各該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二、 若甲方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本計畫分割讓與範圍，則由甲方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與乙方董事會調整第四條所定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如因此必須調整乙方發行新股之數量或價格者，亦同。

### 第十四條 稅捐及費用之分擔：

- 一、 除本分割計畫另有約定外，因本分割計畫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甲方及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若本分割計畫因故未獲甲方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其他事由發生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 二、 本分割計畫得申請適用之相關租稅獎勵，甲方及乙方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187號一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蘇亮  
記錄：林艷秀

出席董事：蘇亮、苗華斌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持有股數共為138,031,74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0,000,000股(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92.02%。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陳惠明會計師  
建澄法律事務所許朱賢律師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公司法規定之數額，依法由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事，敬請 公決。  
說明：(一) 配合實務需要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一。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營業分割事宜，敬請 公決。  
說明：(一) 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第35條規定，將獨立營運之創新科技事業群之營業與資產分割予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神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耀公司)承受，以落實集團之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期在獨立運作下能更多元化運用與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  
(二) 本分割案將採取既存分割之方式，即本公司將創新科技事業群之營業分割轉移予神耀公司概括承受，作為神耀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之對價。本公司因本分割案將取得神耀公司發行之新股股數為5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元，共計500,000,000元，即神耀公司應發行新股50,000,000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本公司擬分割之創新科技事業群之營業價值如「分割計畫書」，請詳附件二，實際分割資產及負債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前一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三) 訂定112年11月1日為分割基準日，惟若分割作業之實際需要而有必要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得調整之。  
(四) 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做成「分割計畫書」(含分割讓與之資產負債明細表)及「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專家意見書」(公司分割案獨立專家合理性意見書)，請詳附件三。  
(五) 本公司擬分割上述事業之相關營業之範圍、金額、換股比例、本分割案之其他相關事宜，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或因客觀環境需變更時，以及其他處理一切有關本分割案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 本案業經民國112年8月18日董事會議決通過，提請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並決議。  
(七) 本公司出席董事謹依企業併購法第五條規定說明如下：  
1. 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本公司持有神耀公司100%股權，且神耀公司之董事全數由本公司指派之，其中蘇亮及苗華斌同時擔任本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  
2. 贊成併購決議之理由：  
為整合集團資源並發揮經營綜效，基於本公司利益，董事蘇亮及苗華斌贊成本分割案。  
(八)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第十五條 被分割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甲方截至本計畫書簽訂日前已發行之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仍依相關法令、有價證券發行辦理及合約辦理。  
第十六條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於本計畫書簽訂後，乙方不得買回庫藏股；甲方如欲買回公司股份者，應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參與主體及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甲方與乙方於本計畫書之相關資訊對外公開後，若參與分割之主體或家數發生變動時，原計畫書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之。關於本條未盡事宜，授權雙方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八條 違約處理：  
一、 甲方或乙方違反本計畫書相關規定，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二、 倘任何一方當事人有違反本計畫書之情事，經任何他方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或違反情節重大，致任何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者，違約當事人應向受損害之當事人賠償其因此所生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分割案所生之律師、會計師等相關費用、損失或其他損害)。雙方並同意，於履行本計畫書相關事項時，倘因可歸責於己方之事由而造成任何他方當事人遭受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請求之賠償)，可歸責之當事人應賠償該當事人之損失。

第十九條 適用法律：  
一、 本分割計畫依企業併購法行之，倘有新訂法律公布實施(包括分割基準日後公布者)且較有利者，並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之。  
二、 倘因本分割計畫而引起任何爭議或訴訟，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其他事項：  
一、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甲方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乙方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二、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指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指示之內容或由雙方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指示修訂之。  
三、 本計畫書須經提報甲方股東會及乙方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且本計畫書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四、 本分割計畫中，甲方分割讓與予乙方之財產，其權利之變更登記除其他法令另有更長期間之規定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於乙方完成分割登記起六個月內辦理完成。

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由甲方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乙方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計畫書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本計畫書之附件亦為本計畫書之一部分。

立計畫書人：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蘇亮  
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監察人)：蔡碧玲

附表一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讓與之資產負債明細表  
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資產		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209,045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3,8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7,036,27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4,166,019	其他應付款	13,392,964
合約資產	1,612,430,243	合約負債	179,840,997
存貨	18,688,149	其他流動負債	4,919,950
預付款項	176,539,1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575,278
其他流動資產	1,227,999	負債總計(B)	1,667,765,4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24,383		
使用權資產	5,706,176		
無形資產	405,7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004,681		
資產總計(A)	2,167,765,464	分割淨值總額(A)- (B)	500,000,000

【附件三】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分割案  
獨立專家合理性意見書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分割案  
獨立專家合理性意見書

受文者：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會計師接受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資公司)委任，謹對神資公司擬將旗下創新科技事業群(以下簡稱擬分割部門)以帳面價值分割讓與100%持股子公司一神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耀公司)乙案之合理性予以覆核。以112年3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本會計師已採行必要之分析及覆核程序予以覆核竣事，茲將覆核結果說明如下。

說 明：  
一、 交易背景簡介  
據神資公司表示，神資公司旗下分為六大事業群，所經營項目領域多元，且產品及技術已趨成熟，為達到專業經營之效益，擬啟動組織重組，以提高集團整體長期競爭力。  
考量集團組織綜效，擬將近年來獲利表現穩定之事業群一創新科技事業群(主要業務類別為國防事業、智慧監控及智慧節能等)相關業務分割予100%持股之子公司一神耀公司，分割後，神耀公司仍為神資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整體股東權益不變。  
二、 合理性評估目的  
神資公司係上市公司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委任本會計師對此公司分割案採行必要之覆核程序並對交易合理性表示意見。本案業經本會計師評估竣事。  
三、 合理性分析意見使用限制與聲明

本意見書僅供神資公司及其所屬集團內部使用與依據主管機關要求所需交付文件使用，在未獲得本會計師同意前不得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意見書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神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者之角度評估此公司分割案之合理性，對本案進行之交易內容及規劃並無實際參與，本意見書所採用之評估基準日為112年3月31日，因此，本意見書並未考慮評估基準日後所發生任何變化，倘實際情況與前述說明有所變動，則本意見書之評估結論亦將隨之更動。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本會計師之評估程序係依據神資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公司分割計畫及工作底稿、其他相關資訊和公開市場可取得訊息。基於所委任的範圍，本會計師並未對上述資料之正確性或允當性進行查核工作。由於本會計師並未按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述資料之整體忠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不負擔任何責任，並不對相關資訊表示任何意見。若本會計師受託執行其他額外程序，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項。

本會計師之評估程序係依據管理階層所提供之財務資訊，本會計師並未執行驗證及比較程序，因此，本會計師之評估程序將無法反映是否有任何重大錯誤之情事。  
本意見書係本會計師依獨立專家立場出具，僅供參考，神資公司最終是否進行本公司分割案，仍應由神資公司依自身條件及市場情況判斷決定。  
四、 評估方法說明  
資產評價可以採用以下三種評價方法來執行：資產法(Asset-Based Approach)、市場法(Market Approach)、收益法(Income Approach)。在各項資產價值評估分析中，上述各項評價方法均應被考量選用或在詳細考量後選用與該項資產最攸關之方法予以評估，以下謹就三種評價方法予以簡略說明。  
資產法(Asset-Based Approach)／成本法(Cost Approach)  
經由評估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之整體價值。資產法係於繼續經營假設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所需之對價。惟如評價標的不以繼續經營為前提，則應評估企業之整體清算價值。  
採用資產法評估時，應以評價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評估企業之整體價值。  
市場法(Market Approach)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法之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括：  
(1)可類比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之評價。  
(2)可類比交易法：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個別資產或個別負債之評價。  
收益法(Income Approach)  
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時應定義利益流量，並採用與該利益流量相對應之資本化率或折現率。  
五、 公司分割案合理性覆核意見  
本案之評價基準日為112年3月31日，本會計師針對神資公司112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並綜合參考公司分割計畫及工作底稿有關擬分割部門之資產負債帳面價值等資訊，進行覆核及檢視其截至評估基準日止之各科目餘額與相關之會計處理等資訊，茲將本公司分割案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根據上述公司分割計畫，本公司分割案係將擬分割部門以帳面價值讓予100%持有之子公司，換取該子公司等值之股權淨值，故此公司分割交易將不產生任何損益，且於此公司分割案交易完成前後，神資公司對擬分割部門之經營權與控制權皆無實質轉移，將不影響神資公司之整體股東權益，其交易實質應屬於組織重組。  
茲將評價基準日112年3月31日神資公司分割前後之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以下簡稱淨值)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神資公司 (分割前)	神耀公司 (分割交易影響數)	神資公司 (分割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3,261	126,209	167,052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5,096	164,166	380,930
合約資產	3,527,602	1,612,430	1,915,172
存貨	198,920	18,688	180,232
其他流動資產	467,941	180,231	287,710
長期投資	535,215	-	1,035,215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113,869	14,631	99,2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601	51,410	131,191
資產合計	5,864,505	2,167,765	4,196,740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據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359,370	1,000,000	1,359,3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9,951	457,036	592,915
合約負債	777,953	179,841	598,112
其他流動負債	259,326	18,313	241,013
非流動負債	46,045	12,575	33,470
負債合計	4,492,645	1,667,765	2,824,880
股本	1,500,000	500,000	1,500,000
資本公積	4,679	-	4,679
保留盈餘	(124,889)	-	(124,889)
其他權益	(7,930)	-	(7,930)
淨值合計	1,371,866	300,000	1,771,8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5,864,505	2,167,765	4,196,740

資料來源：神資公司分割案工作底稿

如上表所列，神資公司擬分割淨值預計為新臺幣500,000千元，將按每股10元換取神耀公司普通股1股，共換取50,000仟股，所取得神耀公司100%股權淨值500,000千元，與神資公司分割之淨值相當(此換股比例係以神資公司112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評估基礎)。  
綜上所述，本公司分割案屬組織重組，依據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不採用前段所述之三種評價方式，而應直接採用「帳面價值法」之會計處理，應為衡量評價之最適方法，符合相關會計規定處理。

六、 一般假設說明  
本案假設自評價基準日起至報告日止，總體經濟、政治及投資環境等外部情況，與神資公司管理當局與專業經營團隊之業務活動等內部情況均無重大變動，且神資公司之所有財務報表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予以編製。此外，股權價值評估在不同之評價目的下使用，且不同之假設基礎或不同評價基準日，對評估結果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本會計師並不保證評價標的若遭逢上述各項情況變動，本意見書之評估結果仍維持不變。  
七、 評估結論  
本會計師認為有關此次神資公司擬將旗下創新科技事業群分割讓與100%持股子公司一神耀公司乙案，係依據評價基準日112年3月31日相關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進行預估，並擬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相關問答集及解釋函等進行會計處理，故神資公司擬分割淨值500,000千元，按每股10元換取神耀公司普通股1股，共換取50,000仟股，取得神耀公司100%股權淨值500,000千元，尚屬合理。

日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崇偉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  
財務專家獨立性聲明

本會計師受託就接受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資公司)委任，謹對神資公司擬將旗下創新科技事業群以帳面價值分割讓與100%持股子公司一神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案之合理性予以覆核，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會計師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一、本會計師或配偶現受神資公司，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二、本會計師或配偶曾任神資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三、本會計師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神資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四、本會計師或配偶與神資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五、本會計師或配偶與神資公司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六、本會計師或配偶為神資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七、本會計師或配偶於所任職公司之工作內容與神資公司具直接往來之關係。

本會計師為執行受神資公司委託評估公司分割乙案，本會計師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秉持著專業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趙崇偉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  
財務專家之簡歷表

姓名 趙崇偉  
現職 日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經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會證字第 8587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